

雲林縣建國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7年8月31日108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8月30日111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之一(一)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課發會)置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委員任期內出缺，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下屆委員得於委員任期屆滿前四十五天內由各類別委員相互推選產生。委員包括：

(一)委員兼召集人：校長

(二)學校行政代表：教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教學組長。

(三)年級及領域代表：由8大學習領域召集人或徵詢代表。

(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由特殊教育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教師推派一至三人擔任。

(五)教師代表：由學校教師會推派擔任之，無則免之。

(七)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一人：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擔任之。

(八)社區人士代表一人：由課發會視需要聘任。

(九)專家學者一人：由課發會視需要聘任。

三、主要職責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二)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並推動本校課程評鑑實施期程、內容與方式，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

(四)審議學校課程排課相關事項：

1.審議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彈性調節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

2.審議每週僅實施1 節課的領域/科目之課程計畫及學習需求調整(如社會領域之歷史、地理、公民等)。

3.審議排課需求及課程計畫實施之整體調整。

(五)審議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跨領域/科目之協同教學。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授課節數，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六)規劃審議學校彈性學習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

(七)審議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

(八)審議經體育班、藝術才能班之課程。

(九)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4、設置組織

(1) 為推動各學習領域課程規劃與執行，本課發會下設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負責研擬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教學策略與進行學習領域之形成性課程評鑑。並協助學校各領域教師甄試、教師專業社群、教科書選用、發展教學評量、進行各學習領域課程評鑑。

(2) 為推動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本課發會下設彈性學習課程教學研究會，負責研擬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教學策略與進行學習領域之形成性課程評鑑。彈性學習課程教學研究會依據學校發展需求，可視需要區分為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性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教育類及其他類小組。

(3) 為進行課發會行政業務與資料彙整，本課發會下設行政業務單位，由教務處負責，負責課發會會議召開、紀錄、資料彙整及相關行政作業。

5、運作方式

(一)本課發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學期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開學前與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配合學校課程計畫時程進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本課發會臨時課發會由召集人召集或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

(三)本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四)本委員會審議其他議案或下設組織開會時，使用一般會議規範。

(五)本委員會下設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教學研究會，由各召集人負責召開，規劃、執行、評鑑各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六、為整合學校課程計畫規劃運作機制，在仍有部分年級實施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期間，其課程計畫審議併入本課發會運作。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